

自主化小型安全壳热工水力响应特性分析程序功能扩展及模型优化研究 (第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自主化小型安全壳热工水力响应特性分析程序功能扩展及模型优化研究（第二次）

招标编号：11104029010-05-FW-GKZB-231481/ CNSC-23HDLY003140

招标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2024年02月02日17时00分-2024年02月05日17时00分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已独立完成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	资格能力条 件
1	嘉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110,9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2,45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1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25号S06楼一层会议室进行了评标，共有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嘉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3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过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名嘉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必须提交异议函, 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2) 具体异议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4) 原件同时寄送我司异议处理部门。

3.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

(1) 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 超出异议申请时效的;

(3) 异议人非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无直接利害关系;

(4) 未提供与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5)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6) 前述异议已经做出处理决定, 并且异议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7)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等程序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该行为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5.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已参与的项目 1- [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Jrd